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项目业主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监理（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县东路16号 联系电话：0757-29938769 联系人：李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乙级-综合-市政公用工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对新滘、新松、金榜、红岗社区的城中村的道路路面缺陷进行修复，对部分路段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对社区老旧市政设施、儿童游乐设施等进行更新改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0 万元。 2.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 （1）监理人按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按时、按质完成监理工作。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	---

		(4)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以及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在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审核和签认工程款，以及复核工程结算。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所有监理工作完成止 2.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该项目监理费的计费基数为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4748481.96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所有监理工作完成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施工期间，监理人如出现不合理签证或签证工程量不准确的，委托人将视造成损失的大小扣减其监理费用，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5) 监理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委托人规定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监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监理费中扣除；逾期 15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0	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的 30 日内，按合同要求计算监理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的 30%； 2. 监理人协助完成主体项目验收工作后，委托人应自接收到全部必须资料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	备注	无